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由省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批复（发改办价格〔2015〕2412号），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未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律放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擅自增加定价项目、扩大定价范围和越权定价。

二、各地要根据《目录》对现行价费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予以规范或废止。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目录》规定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实施本区域内的调定价工作。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比照

行使县及县级市的管理权限（市统一定价的项目除外）。

附件：《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地方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地方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授权市人民政府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市、区）的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全部以 CNG、LNG 为气源的居民用管道燃气除外
			辖区内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和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用自来水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销售范围跨县的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辖区内居民用自来水供水销售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省内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政府批准
			省内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 客运	跨省、跨市运营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不含包车客运价格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运营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运营的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 服务	辖区内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包括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项目
		城市公共 交通（含地铁 轨道交通、公 共汽（电）车）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营运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客运 出租汽车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客运出租车运价率、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营运的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率、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教育	高等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相关部门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省 教育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中小学和 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小学、初中、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小学、初中、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6	住房	保障性住房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 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 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 住房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 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省级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民政部门	
			市、县级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服务	市级及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级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	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对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置（不包括放射性废物）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	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有线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继续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原标准执行
		旅游景区	部分重要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都江堰—青城山景区
			辖区内除省定重要旅游景区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中4A级及4A级以上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服务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服务项目和部、省属在蓉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卫生计生委	
			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8	重要专业服务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部门	限于刑事案件辩护和 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 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律师服务收费
		职业病鉴定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数字认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清排障 作业 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重要专业服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本目录。
 - 四、本定价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比照行使“县”的管理权限。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 六、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与“营改增”改革工作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进程相衔接推进，放开前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 七、城市燃气公司转供的车用压缩天然气企业和化肥企业用气价格，以及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现行管理规定执行，未来适时放开。
 - 八、食盐、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